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室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35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(30147015_1133035714_1_ATTACHMENT1.pdf、
30147015_1133035714_1_ATTACHMENT2.pdf、30147015_1133035714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修正「臺北市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原則」一案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府113年1月24日府授研展字第11330010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